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41號

原 告 李廷婕

被 告 蕭淑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中金簡字第3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
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法 官 呂超群

法 官 許月馨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